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领亿支付的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转让给上海领亿,交易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鞍重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上海领亿已于2020年10月28日将人民币3.8亿元存入托管账户。

2020 年 12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收到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的通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毕。同时托管账户中3.8亿元已分别转入杨永柱温萍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先生。

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海领亿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上海领亿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杨永柱 温萍

乙方(买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0月10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书》,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就甲方向乙方出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32,000,000元交易对价款,乙方尚需支付333,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交易对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转让款”),其中尚需支付杨永柱先生210,268,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尚需支付温萍女士123,49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终止,不再履行且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就2020年10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统称“原协议”)修改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33,760,000元及利息的支付进度如下(利息计算方式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算至乙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不含当日)期间,乙方应按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的10%/年(单利)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按日计息,一年按365天计算):

(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利息”(首笔利息指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2月28日(不含当日)期间利息)人民币40,691,28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其中支付杨永柱25,635,51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整)、支付温萍15,055,77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待甲方账户收到“首笔利息”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2)2022年2月28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83,7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及“第二笔利息”(第二笔利息指自2022年2月28日(含当日)至2022年7月20日(不含当日)期间利息)9,726,02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整),其中支付杨永柱股份转让款52,768,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及利息6,127,39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整)、支付温萍股份转让款30,991,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及利息3,598,63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

(3)2022年7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尾款人民币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及剩余应付利息(如有),其中支付杨永柱股份转让款15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及其对应利息(如有)、支付温萍股份转让款9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及其对应利息(如有)。甲方保留可提前2个月向乙方索要此款项的权利。

自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停止计算该等款项利息。甲方各自收款比例以各自应收剩余交易对价款比例为准。如乙方提前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则自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多支付的利息。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及对应利息的,则甲方应在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及对应利息,同时收到乙方有效通知次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甲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但不限于疫情)。

第三条 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任一条款约定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剩余全部款项及应付利息,届时应付利息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20%/年(单利)利率向甲方支付,按日计息,一年按365天计算(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算至乙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不含当日))。

第四条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在标的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日(详见标的公司相关公告)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约定之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账户收到首笔利息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上海领亿与杨永柱、温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50,000	850,000	2021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59,73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8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91,506,284		2,491,506,284
限售流通股	60,580,000	-850,000	59,730,000
合计	2,552,086,284	-850,000	2,551,23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同意公司在芜湖市鸠江区设立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并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建设项目分别变更为由芜湖隔膜和芜湖制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制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同意“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投资总额分别由6.2亿元和4.45亿元变更为7亿元和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2亿平米锂电隔膜、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

投资规模:项目一期总投资1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3亩。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3、取得方式:乙方依法参加项目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一期项目一次性规划建设,乙方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乙方应在开工建设之前依法依规办妥相关用地手续,建设工期不超过24个月。建设期满后,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2、建设规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芜湖市有关规定。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参与项目土地竞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3、在乙方竞买获得项目用地后,甲方负责按照竖向设计要求平整场地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负责确保按时按质达到乙方生产建设和运营要求。同时甲方保证乙方的能源需求。

4、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全程协调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消防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工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相关优惠政策。乙方项目公司获取的优惠补贴,视为乙方已经取得的优惠补贴。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等要求履行投资义务。

3、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乙方全资或控股的两个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设立)),作为实施本协议投资项目的主体,分别运营年产2亿平米锂电隔膜、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两个项目。

4、乙方保证自项目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申请解散、清算或注销项目公司,或注册经营地址变更至鸠江区之外。但在乙方仍控股且对公司实质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因正当商业原因需要进行的股权变更除外。

(六)优惠政策

1、乙方可依法享受国家、省、市、区所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种优惠政策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乙方项目公司获取的优惠补贴,视为乙方已经取得的优惠补贴。

2、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本合同中优惠政策的实行,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要求乙方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待遇、收回项目用地以及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乙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提请国土部门收回出让土地。

(3)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25%以上连片闲置(不含绿化用地),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4)自乙方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实际投产届满壹年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在乙方仍控股且对项目公司实质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甲方,因正当商业原因需要进行的股权变更除外。

(5)其它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情形。

(6)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本合同自行终止或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天内或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腾空项目用地(包含已建造修建的地上建筑物、添附物等),如逾期三十天以上,乙方在出让土地上建造的围墙、围护等建筑物、添附物等视为放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2、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涉及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筹集、调度及周转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大;同时融资金额增加,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

2、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董事李庆忠先生、郑永清先生、赵永光先生、洪晓光先生、张世栋先生,监事王新军先生、董国庆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明先生、肖宗水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053,440股、14,042,688股、1,257,900股(其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457,900股)、14,064,192股、14,053,440股、14,053,440股、1,963,456股、6,594,048股、2,585,6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3.51%、0.31%、3.52%、3.51%、3.51%、0.49%、1.65%、0.6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李庆忠先生、郑永清先生、赵永光先生、洪晓光先生、张世栋先生,监事王新军先生、董国庆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明先生、肖宗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100万股、100万股、2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20万股、50万股、50万股,均不超过董监高持有股份的2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董事、高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庆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前取得:14,053,440股
郑永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42,688	3.51%	IPO前取得:14,042,688股
赵永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7,900	0.31%	IPO前取得:1,257,900股
洪晓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64,192	3.52%	IPO前取得:14,064,192股
张世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前取得:14,053,440股
王新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53,440	3.51%	IPO前取得:14,053,440股
董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456	0.49%	IPO前取得:1,963,456股
孙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4,048	1.65%	IPO前取得:6,594,048股
肖宗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5,600	0.65%	IPO前取得:2,585,600股

注1:赵永光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800,000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45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庆忠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永清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永光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洪晓光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世栋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新军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董国庆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明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肖宗水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1/10-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董事、高管股东李庆忠、郑永清、洪晓光、张世栋、赵永光、肖宗水、孙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监事股东王新军、董国庆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董监高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李庆忠、郑永清、洪晓光、张世栋、王新军、肖宗水、孙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2)。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 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市北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利率4.35%,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2020年10月20日,云盟汇收到三方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2021年3月30日,云盟汇已归还三方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130,327,303.00元,剩余借款人民币69,672,697.00元。

根据云盟汇目前实际经营的需要,云盟汇拟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